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改革发展，特别以天津市教育现代化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报课题的年龄均不超过55周岁（1987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6.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人员在项目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非公办）。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

2. 申报单位须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

条件和能力。

3. 申报单位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和规范的财务管理。

4.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管理。

5.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和规范的档案管理。

6.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

规范的保密管理。

7.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

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

8.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诚信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诚信管理。

9.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伦理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伦理管理。

10.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安全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安全管理。

11.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环境

和规范的科研环境管理。

12.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服务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服务管理。

13.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合作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合作管理。

14.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交流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交流管理。

15.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宣传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宣传管理。

16.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培训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培训管理。

17.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考核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考核管理。

18. 申报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科研奖励

制度和规范的科研奖励管理。

一般项目、重点课题、重大项目、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报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申报课题实际工作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一）申报人数量限定

1. 申报人数量限定

2. 申报人数量限定

3. 申报人数量限定

4. 申报人数量限定

5. 申报人数量限定

6. 申报人数量限定

7. 申报人数量限定

8. 申报人数量限定

9. 申报人数量限定

10. 申报人数量限定

11. 申报人数量限定

12. 申报人数量限定

13. 申报人数量限定

14. 申报人数量限定

15. 申报人数量限定

16. 申报人数量限定

17. 申报人数量限定

18. 申报人数量限定

19. 申报人数量限定

20. 申报人数量限定

21. 申报人数量限定

22. 申报人数量限定

23. 申报人数量限定

24. 申报人数量限定

1.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负责人，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

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件。一经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申报课题，要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平台。《申报书》和《活页》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平台。

6. 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平台。

7. 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平台。

8. 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平台。

附件

1. 申报书模板

2. 活页模板

3. 申报汇总表模板

4. 申报书、活页、申报汇总表填写说明

